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47,5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437,192.17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

责，公司续聘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申请融资授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屋、土地使用权、机器设备作为抵押，并由宁国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担保，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 2,000 万元整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金斌、温海清、赵东凯、陈玫满、赵道武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向徽商银行宁国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 万元，由宁国市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赵金斌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赵金斌及其配偶提供的保证，在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现对宁国市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补充确认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金斌、温海清、赵东凯、陈玫满、赵道武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7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费林森、冉合庆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